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評比標準表 107.9.26.系務會議修訂

項目	評分標準	備註/附件編號
智育表現	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 15 名。第一名以滿分 30 分計，之後依班級排名順序，每差一名次減少 1 分。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)	15 名以內
清寒學生	依校方登錄資料清寒家庭及殘障家庭子女加計 10 分。 當年度直系親屬發生意外事故者加計 5 分。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	附件：
學系研究活動表現	具名於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者加計 10 分。具名國內學術期刊發表者加計 8 分。 具名參與園藝學會及系海報參展者 5 分。 參與教師研究活動並有具體成果者 3 分。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	附件：
學系教學協助表現	擔任教學助理每門課 2 分。 參選優良教學助理加計 5 分。 擔任行政勞務相關助理每項 2 分。 擔任班級幹部每項 1 分。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	附件：
校外專業相關競賽表現	個人參與獲獎者 10 分。 團體獲前 3 名獎項者 5 分。 參與競賽者 3 分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	附件：
校內競賽表現	個人獲前 3 名獎項者 10 分。 團體獲前 3 名獎項者 5 分。 參與競賽者 2 分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	附件：
證照表現	當學期獲取專業證照者每張 5 分。 入學期間但非當學期考取之證照每張 2 分。 (採計學期：入學期間皆可)	附件：
語文考試	當學期獲取中級英文檢定者每張 5 分 (其他語文比照英文中級標準辦理)。 入學期間但非當學期考取之語文中級標準檢定每張 2 分 (採計學期：入學期間皆可)	附件：
社團活動表現	園生系 系學會幹部 5 分。 園生系 單項活動負責人 (總召) 4 分。 擔任系學會展示活動成員 (工作人員) 2 分。 系學會會員 2 分。 擔任校內其他社團幹部 2 分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擇一) (至多七項)	附件：
其他活動表現	參與 園生系 或社會服務活動表現積極者每項 1 分(是否計分由審查委員會討論) (採計學期：前學期及本學期皆可) (至多五項)	附件：